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BSPX20230188

上海宝山益城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23年5月6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(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),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<u>杨行中心社区 BSP0-0501</u> 单元 17 街坊 17-0102 地块项目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(施工)的申请。
 - 二、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应按雨、污水分流制设计,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混接。
- (二)施工期间,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的,你单位应当先行沉淀,污水排水标准需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的要求。
 - (三)施工临时排水期间,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

监督管理,保证工程所处地段市政雨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。

(四)我局在作出本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对本项目进行后续监管。如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 符的,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,并对你单位不再适 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(五) 临时排水期限: 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3年5月6日

抄送: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,区给排水管理所,第三水务管理所